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
见的函》
的回复

HAILIANG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贵会《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7]51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已收悉，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发行人”、“公司”）会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一起针对文件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对《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现出具回复如下。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对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追加财务资助的承诺是否充分、有效，能否切实防范募集资金流向类金融业务，同时在募集资金说明书中全面披露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2017年12月25日，海亮股份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小贷”）提供股东借款19,000万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承诺不再向海博小贷追加投资或增加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资助，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为海博小贷承担费用等，下同），且前述19,000万元股东借款到期后，不再向海博小贷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且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外）或变相用于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安徽海亮年产9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募集资金仍有节余，公司亦不会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海亮股份已承诺不再向海博小贷追加投资或增加财务资助，且在 19,000 万元借款到期后，不再向海博小贷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以避免募集资金流入海博小贷，且已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避免直接或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该等承诺是海亮股份真实意思表示，为合法有效，且能切实防范募集资金流向类金融业务。

2、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对诺而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评估预测数据的前提和假设，说明相关前提和假设的合理性；（2）结合同期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变动情况，详细披露 2017 年以来三家公司各季度业绩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3）Luvata Heating Cooling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以下简称诺而达泰国) 远期结售汇持仓未交割金额合计 2,625.98 万美元，说明并披露诺而达泰国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量与其收入规模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详细披露对诺而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评估预测数据的前提和假设，说明相关前提和假设的合理性；

1) 本次评估预测数据的前提：

① 本次评估以诺而达三家标的企业原有生产经营状况不发生变化为前提进行评估。

② 考虑到公司跟下游客户之间“锁定铜价”的交易模式，本次评估按照采购价格等同于销售价格进行评估，即本次盈利预测及形成的评估结果以不考虑铜价格波动的影响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假设

①一般假设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c.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d.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e.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f.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g.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h.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i.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②特殊假设

a.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b.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c.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在未来年度到期后均能通过申请继续取得。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相关前提和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结合委托方的要求，以诺而达三家标的企业原有生产经营状况不发生变化为假设前提进行评估。

从诺而达铜管、诺而达奥托及诺而达泰国产品结构来看，主要销售产品包括空调压缩机管、电子管、通讯管等。从收入结构来看，主要从事铜加工业务。

由于铜加工行业的特殊性，其销售单价一般均采用“铜价+加工费+额外费用（额外费用仅体现在诺而达泰国，其他两家公司都只有铜价+加工费）”的模式。由于销售价中的铜价其实为公司替下游客户代垫付的原材料款，额外费用是公司跟客户结算的材料、产品的运费、关税等相关费用，实际公司赚取的是加工费，但由于铜价的影响会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故本次也采用铜价+额外费用（仅体现在诺而达泰国）+加工费”的方式来预测销售单价。

其中，对于诺而达铜管及诺而达奥托的加工费，由于每吨平均加工费较为稳定，本次评估根据最新合同所约定的加工费，并参考历史年度加工费的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诺而达泰国的加工费，由于客户要求的产品结构持续发生变化，客户对于同一型号产品的规格要求越来越高，所收取的加工费也会增加。本次对诺而达泰国加工费的评估根据最新产品的构成结构，结合管理层对于未来产品结构的变化趋势，并参考历史年度加工费的情况进行预测。

其中，对于额外费用（仅体现在诺而达泰国），由于客户给每个客户的额外费用以年为单位变化，参考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等因素，额外费用每年呈略有上涨趋势，本次评估参考最新合同约定的额外费用情况，并参考历史年度额外费用的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铜价，标的公司属铜加工企业，生产经营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完全由下游客户承担，因此从理论上说，公司不会受到铜价波动的影响，不会承担铜价波动所造成的损失，但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不能够做到对应平衡，则公司仍将面临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在实际经营中，公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并合理使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铜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将库存带来的敞口风险也降到最低。

由于铜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评估人员无法预计，并考虑到公司原则上是将铜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的模式，本次评估处理铜原材料的价格时，按照采购价格等同于销售价格进行评估，即本次盈利预测及形成的评估结果中未包含铜价变动来的影响。

评估人员在评估时，关注到诺而达泰国已于 2016 年开始根据销售回款币种结构以及原材料采购等支付币种结构，为保证远期美元支付需求的量，对一定期限的泰铢回款量，进行远期购汇操作，以达到管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考虑诺而达泰国以后将纳入海亮股份，海亮股份自身已建立有效的汇率风险管控体系，在合并层面进行对汇率波动风险进行统一管控，且实际管控效果较好，因此假设未来年度的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按前文所述，在收入预测中考虑铜价的价格是稳定不变的，为保持评估口径的前后一致性，且评估人员也无法对于汇率的波动进行有效预计，因此评估预测及形成的评估结果中未包含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对诺而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评估预测数据的前提和假设合理。

(2) 结合同期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变动情况，详细披露 2017 年以来三家公司各季度业绩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7 年以来三家标的公司各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1) 诺而达泰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季度	2017 年 2 季度	2017 年 3 季度
A.销售量（吨）	5,014.60	5,054.81	4,048.11
营业收入	28,350.07	32,971.07	23,696.64
营业成本	26,186.45	32,155.21	22,507.41
B.利润总额	414.13	-219.83	152.78
净利润	496.07	-301.77	152.78
C.铜价波动盈亏	553.42	-599.73	-102.18

D. 外汇盈亏 (G=E+F)	-827.20	-318.39	-289.67
E.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6.88	-78.69	-15.35
F. 投资收益 (平仓盈亏)	-430.32	-239.70	-274.32
G 产品经营性盈利 (G=B-C-D)	687.90	698.29	544.63
H 每吨利润总额 (I=G/A)	0.1372	0.1381	0.1345

注：2017 年各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诺而达铜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季度	2017 年 2 季度	2017 年 3 季度
A. 销售量 (吨)	8,138.97	8,427.90	9,501.92
营业收入	37,106.27	37,828.01	38,311.02
营业成本	31,741.86	39,906.72	36,443.27
B. 利润总额	4,259.38	-3,306.53	1,145.38
净利润	4,195.07	-3,493.74	1,202.76
C. 铜价波动盈亏	1,920.63	-3,059.80	206.97
D. 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	1,521.06	-975.56	-126.27
E 产品经营性盈利 (E=B-C-D)	817.69	728.83	1,064.69
F 每吨利润总额 (F=E/A)	0.1005	0.0865	0.1120

注：2017 年各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诺而达奥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季度	2017 年 2 季度	2017 年 3 季度
A. 销售量 (吨)	6,311.02	5,294.07	7,999.81
营业收入	17,667.89	13,303.45	14,760.67
营业成本	15,226.00	13,024.99	13,333.62
B. 利润总额	1,861.98	-455.63	803.28
净利润	1,617.47	-615.90	594.10
C. 铜价波动盈亏	649.09	-609.42	11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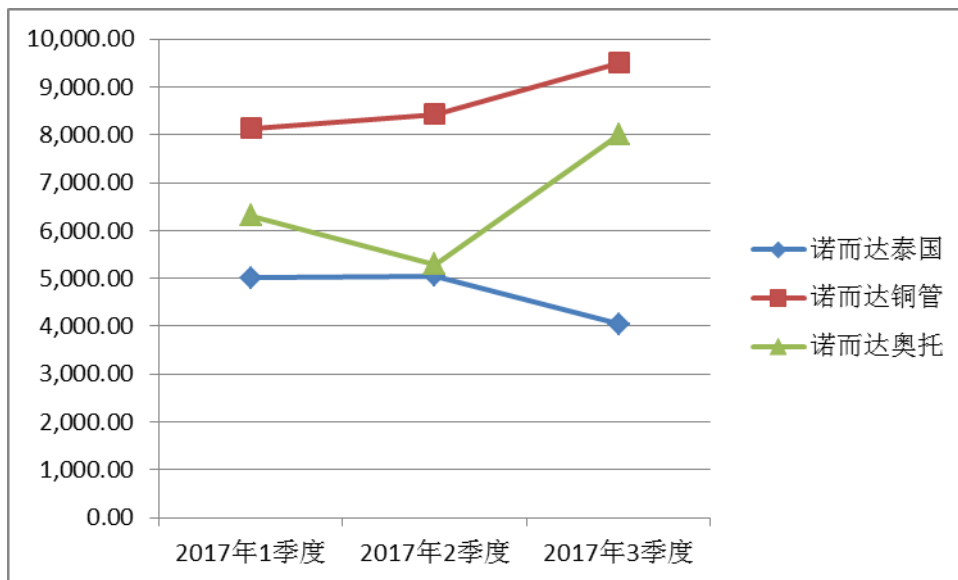
D. 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	405.18	-424.66	-37.49
E 产品经营性盈利 (E=B-C-D)	807.71	578.45	727.38
F 每吨利润总额 (F=E/A)	0.1280	0.1093	0.0909

注：2017 年各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三家标的公司 2017 年 1 季度经营情况较好，2 季度经营出现亏损，3 季度盈利。三家标的分季度的销售量和每吨利润总额基本保持稳定，表明三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运转正常，在各个季度间并无显著波动，仅受到淡旺季等行业共性因素的影响而略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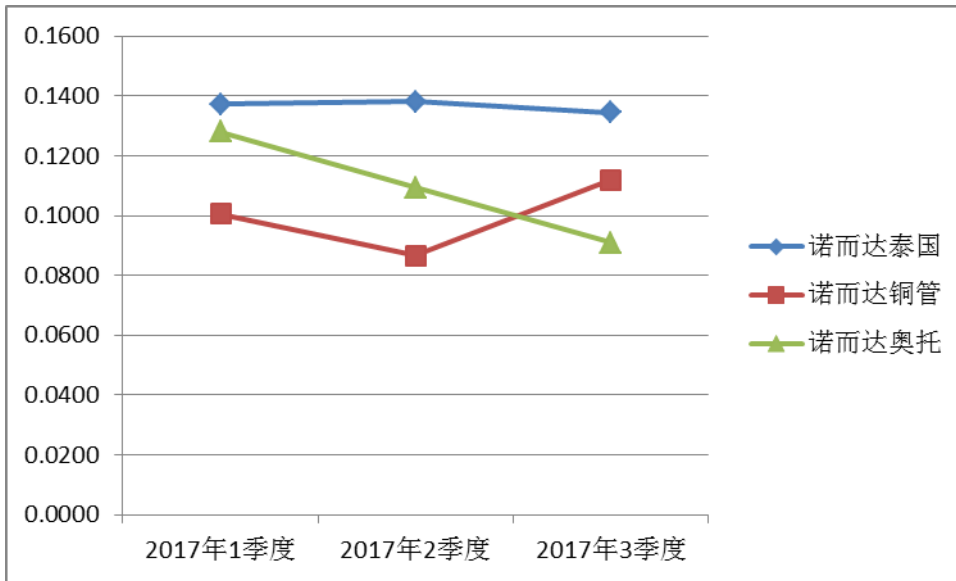
三家标的公司 2017 年分季度产量变化数据如下图：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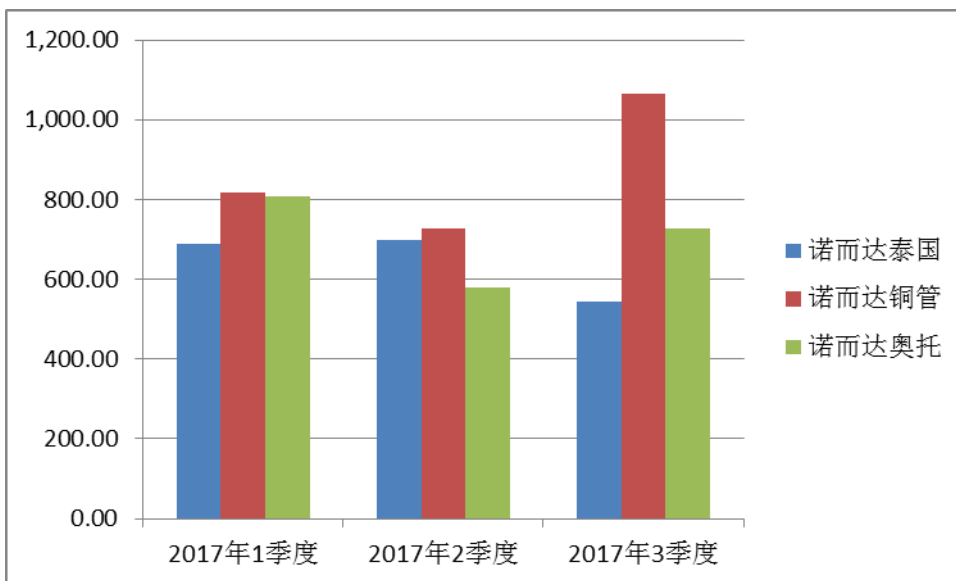
三家标的公司 2017 年分季度每吨利润总额变化数据如下图：

单位：万元



由上表可见三家标的公司分季度净利润的变化主要系收到铜价波动、资产减值、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所致，剔除以上影响因素后，三家标的公司分季度的“产品经营性盈利”指标相对较为稳定，具体如下图：

单位：万元



结合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变动情况，对影响三家标的公司 2017 年各季度业绩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原因如下的因素分析如下：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三家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阴极电解铜。电解铜是国际、国内的期货交易品种，价格的透明度非常高，而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解铜进口国。三家标的公

司采用国内长期订单、国内短期订单、国外长期订单和国外短期订单相结合的方式采购阴极电解铜。2017年初至今铜价价格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6年12月及2017年1季度初铜价价格相对较低，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较有利；1季度末2季度初铜价波动异常，且2季度双方处于磨合期，标的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使用套期保值等手段以实现存货的净库存管理，因采购铜价高于对应的订单铜价而造成了相应的损失，导致2季度经营业绩下降较大；3季度，标的公司在海亮股份的管理下，积极使用套期保值等手段以实现存货的净库存管理，降低铜价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导致3季度经营业绩回升。因母公司统一管理铜价套期保值业务，从合并报表的角度来看，上述因铜价波动带来的损失对诺而达铜管的真实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本次并购交易的过渡期影响

海亮股份于2017年4月30日完成股权交割的相关事宜，并以2017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2季度海亮股份开始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于2季度处于此次收购的过渡期，经营管理方式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业绩；3季度，双方磨合期结束，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业绩较好。

（3）汇率变动的影响

汇率变动影响较大的为诺而达泰国公司。2017年初至今，美元对兑泰铢总体呈下降趋势，具体汇率走势图如下：



根据美元兑泰铢走势图，2017 年美元汇率波动较大。自 2017 年 5 月公司并入海亮股份后，汇率波动风险管控由总部统一负责，首先要求诺而达泰国公司管控泰铢汇率波动风险，对远期回款泰铢对应购入美元操作，以满足美元支付需求，同时海亮股份统一管控美元汇率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管控效果总体反应在合并报表中，而对单体公司的报表利润影响较大。各季度，因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597.90 万泰铢、-2,130.06 万泰铢和-1,448.33 万泰铢。但汇率风险由母公司层面通过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统一管控，因此诺而达泰国因泰铢兑换美元而产生的损失由母公司相应的套期保值业务覆盖。

综上所述，并结合三家标的公司各季度数据，若剔除前述影响因素，公司各季度产品经营性盈利及每吨利润总额较为稳定。由于三家标的公司属铜加工企业，生产经营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三家标的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相对稳定的加工费获取毛利。剔除上述影响后，三家标的公司各季度产品经营性盈利及每吨利润总额较为稳定。结合标的公司 2017 年 1-9 月经营情况，排除前述影响因素，加上进入四季度后铜加工行业迎来生产销售旺季，预计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将达到预期。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由于收购三家标的公司资产的特殊性、铜价波动、汇率变动等方面的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稳定，各季度经营业

绩波动具有其合理性。且标的公司各季度的产品销量、业务收入等方面的表现较好，均达到或超过预期。随着交割完成后对管理流程和成本费用控制的优化，以及进入四季度后铜加工行业迎来生产销售旺季，预计三家标的公司全年的业绩表现能够达到预期。

(3) Luvata Heating Cooling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以下简称诺而达泰国) 远期结售汇持仓未交割金额合计 2,625.98 万美元，说明并披露诺而达泰国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量与其收入规模的匹配关系。

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诺而达泰国远期结售汇持仓未交割金额合计数为 2,625.98 万美元。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取得诺而达泰国 2017 年 1-10 月销售收入按外币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泰铢、万/日元

币种	2017 年 1-10 月收入金额
美元	7,005.31
泰铢	188,887.60
日元	98,750.44

诺而达泰国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营业务收入 50%的货款以泰铢结算，40%的货款以美元结算，10%的货款以日元和欧元结算。公司外购原材料金额较大且均以美元结算，而支付采购零配件、加工费和人工费等成本费用占营运资金的比例在 10%左右，且用泰铢支付。营业收入外币构成明细中泰铢部分除扣除前述成本费用后，剩余泰铢需兑换为美元进行结算，公司用美元支付的规模大于销售美元回款的规模，对美元外汇为净需求。为避免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通过开展远期购汇业务以满足远期美元支付的需求，避免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诺而达泰国 2017 年 1-10 月收入货币构成明细，与远期结售汇持仓情况进行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泰铢、万美元

备注	项目	金额
A	1-10 月泰铢收款金额:	188,887.60
B (1-10 月营收收入*10%)	1-10 月泰铢支付金额:	46,238.37
C=A-B	1-10 月需兑美元金额:	142,649.23
D	10 月末远期结售汇持仓金额:	2,625.98
E (外汇持仓金额美元转换为泰铢金额)	远期结售汇持仓金额折算泰铢:	86,657.34
F=E/C	外汇持仓与收入匹配关系	60.75%

如上表，诺而达泰国 10 月末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量占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的 60.75%，若将上述匹配情况转化为年化数据如下：

单位：万泰铢、万美元

备注	项目	金额
G=A*12/10	泰铢收款金额:	226,665.11
H=B*12/10	泰铢支付金额:	55,486.04
I=G-H	需兑美元金额:	171,179.07
J	远期结售汇持仓金额:	2,625.98
K (外汇持仓金额美元转换为泰铢金额)	远期结售汇持仓金额折算泰铢:	86,657.34
L=K/I	外汇持仓与收入匹配关系	50.62%

注：经核查，诺而达泰国第三季度外汇持仓情况，7 月、8 月、10 月末均为 2,625.98 万美元，9 月末为 2,628.98 万美元，各月末金额变动不大，故假定年末远期结售汇持仓金额为 2,625.98 万美元。

诺而达泰国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量占全年需兑换为美元的泰铢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62%，约占为公司半年收入的量全年需兑换为美元的泰铢收入一半。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根据诺而达泰国 10 月财务报表计算的诺而达泰国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98，周转天数为 92 天；年化后的应付账款周转率为 2.22，周转天数为 165 天。诺而达泰国应收账款信用期约三个月，应付账款信用期约半年，公司外购原材料金额较大且均以美元结算，而用泰铢支付采购零配件、加工

费和人工费等成本费用占营运资金的比例在 10%左右,公司用美元支付的规模大于销售美元回款的规模,对美元外汇为净需求,为满足美元支付需求,结合应付账款信用期,对公司半年收入量进行远期套保。

诺而达泰国纳入合并后,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海亮股份的财务管理中心为汇率风险的管理主导部门,负责公司汇率风险的集中管理。且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超出套期保值要求而炒作外汇或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情形,与诺而达泰国公司自身的收入规模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诺而达泰国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超出套期保值要求而炒作外汇或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情形,与诺而达泰国公司自身的收入规模相匹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姜楠

刘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意见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意见函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孙树明

年 月 日